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姜春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春娟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原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夏元玉女士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000075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夏元玉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敬业精业，在此向夏元玉女士在任期内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